

(2020)浙规选字第02050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302112020000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镇海区蛟川三期A地块河道改道工程
	项 目 代 码	2020-330211-76-01-135792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依据	镇发改【2020】155号
	项目拟选位置	镇海区蛟川街道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约10044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新建10米宽河道约969米，新建桥梁2座

选址红线图
附图及附件名称

取得此证后一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或两年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此证自行失效。如需延期，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